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

承辦人：謝孟庭

電話：(03)332-2101~7594

電子信箱：ff8239@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0900388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臺灣北區109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甄選入學報名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灣北區109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委員會(以下簡稱分發委員會)109年5月1日北美聯分字第1096003485號函辦理。

二、依臺灣北區109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甄選入學聯合分發簡章第57頁重要日程表，以下事項請國中端承辦人員協助配合：

(一)國中端上網登錄已完成美術班術科測驗報名學生之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號碼：109年5月13日(星期三)至109年5月29日(星期五)。

(二)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報名暨郵寄繳件：109年6月8日(星期一)至109年6月12日(星期五)。

三、請貴校轉知參加臺灣北區109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甄選入學聯合分發之學生，務請依簡章日程及相關規定辦

教務處

109/05/11 09:03



10900027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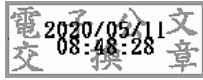
無附件

理。

四、有關旨案報名業務相關問題，請逕洽臺北市立復興高中教務處李組長(02-28914131轉230)或楊主任(02-28914131轉200)。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不含秀才分校)(桃園美國學校除外)

副本：



裝

訂

線